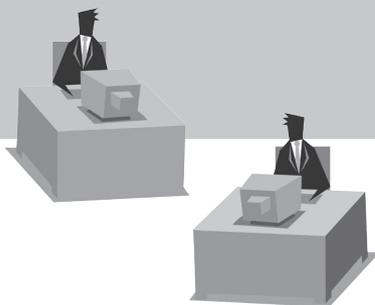


# 第六篇 最新考綱補充

1



## 公共利益





## 重點提示

1. 公共利益是指能有利於不特定社會全體民眾或多數民眾的共同利益、正面價值。
2. 「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兩利相權取其重」是實現公共利益時常會出現的兩難。
3. 古典自由主義認為公益是個人利益加總而成，即使損害少數人利益，也是必須接受的代價。
4. 社群主義認為公益必須優先於個人利益作為考量，社群利益就是公共利益。
5. 羅爾斯的正義論主張，所有社會成員的公平與公義最大化，每個成員的權利義務都應符合公平正義。
6. 鄰避效應（NIMBY, not in my backyard），政府設置某項公共設施，是達成社會公共利益不可或缺的，但卻是地方上所不願接受的，因該設施會造成居民實質或潛在負面的影響。
7. 搭便車是指在群體生活中，個人沒有負擔起個人應負擔之成本，卻享有公共資源的好處。
8. 共有財的悲歌是指，當一項資源不屬於特定人或群體私有，這項資源將因為人們的濫用而消失殆盡。例如：公海的魚、無主草原的青草。



## 重點整理

### 一、認識公共利益

#### (一) 定義：

公共利益是指能有利於不特定社會全體民眾或多數民眾的共同利益、正面價值。

(二) 特徵：

1. 客觀：

不因民眾的利益關係而改變，公共利益為客觀存在的。

2. 公共：

公共利益是全體社會的議題，非少數人或特定團體所獨占。

(三) 難題：

「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兩利相權取其重」是實現公共利益時常會出現的兩難。

## 二、衡量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論點

(一) 古典自由主義（Classical liberalism）：

1. 以實現個人利益為優先，追求私益即可實現公益。
2. 公益是個人利益加總而成，即使損害少數人利益，也是必須接受的代價。
3. 以追求社會上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目的，但容易出現多數壓制少數，為人詬病。
4. 後發展為功利主義 / 效益主義（utilitarianism），代表學者為邊沁。

(二) 社群主義（Communitarianism）：

1. 公益必須優先於個人利益作為考量：  
社群利益就是公共利益。
2. 影響公益的個人利益都須限制：  
個人隸屬於某社群，在追求個人利益前提下，必須先符合實現社群利益。

(三) 理性自利：

1. 實現公共利益的前提是必須有助於個人利益的維護。
2. 個人面臨各種選擇，經由理性比較後，會優先考慮自己的利益。即基於自利立場的思考下，做出符合公益之選擇。

(四) 正義論：

1. 由John Rawls提出社會正義的觀念，以保障少數人的權益。
2. 包含兩項原則：  
(1) 均等自由原則：每個人都有權利與他人享受同等的自由。





- (2) 差異原則：於社會處境中最不利的成員應獲得最大的利益。
3. 均等自由原則優先於差異原則。主張使所有社會成員的公平與公義最大化，每個成員的權利義務都應符合公平正義。

### 三、公益與私益的平衡

#### (一) 衝突：

1. 鄰避效應（NIMBY, not in my backyard）：  
政府設置某項公共設施，是達成社會公共利益不可或缺的，但卻是地方上所不願接受的，因該設施會造成居民實質或潛在負面的影響。
2. 處理原則：  
公益優於私益、保障弱勢利益為前提。
3. 以土地徵收為例：  
土地是人民的私有財產，但國家為興辦公共事業，可依法徵收土地。會造成個人利益受損，國家需金錢補償。

#### (二) 包容：

1. 於實踐公共利益的過程中，滿足個人利益；另一方面於實現個人利益的過程裡，尋求公共利益的共識。
2. 以社區總體營造為例：政府在實現公共利益時，所推動的計畫能與個人利益產生正面的效應。例如：宜蘭的白米社區。

### 四、增進公共利益的難題

#### (一) 誘因不足：

公共利益的創造必須讓民眾有參與的誘因，例如：如果落實回收工作，有賴於民眾的加入，這時就必須創造出「獎勵的機制」以為誘因，讓民眾也樂於進行回收工作。可惜絕大多數的公共利益不見得都有誘因讓民眾樂於參與。

#### (二) 搭便車：

在群體生活中，個人沒有負擔起個人應負擔之成本，卻享有公共資源的好處，如消基會發布相關消費調查，但消基會卻面臨營運困難。最佳解決方式是訂出規範以懲處搭便車行為的人。

(三) 共有財的悲歌：

1. 當一項資源不屬於特定人或群體私有，這項資源將因為人們的濫用而消失殆盡。因為不屬於特定人所有，所以增進或改善該項資源，不會直接帶給個人好處。
2. 公共利益的創造也有共有財不與特定人可以享用的特性，為避免不必要的浪費，應由具有公權力的政府或組織訂立政策或法規來防範。

(四) 大眾缺乏責任感與信任感：

日裔美籍學者福山認為信任是一種重要的社會資源，信任度愈高，安全感與依賴感也愈高。反之，則易猜忌、無法團結，對公共事務冷漠與卸責。

## 五、公共利益的代表者

(一) 代表者的特徵：

1. 公共利益必須由具有決定權與強制力的機關來實現。
2. 公共利益必須有相關團體倡議才能推動。

(二) 代表者：

1. 國家與強制力：國家公權力藉由通過法律，便具有要求民眾必須遵守的強制力。
  - (1) 正面影響：
    - ①保障安全：國防計畫、外交支持。
    - ②維護秩序：對酒駕者重罰、加強路口巡視。
    - ③提升生活品質：建設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  - (2) 負面影響：
    - ①侵害人民自由：德國納粹屠殺猶太人。
    - ②多數暴政：少數權益被忽視與不尊重。
2. 輿論：輿論是指在一定地域範圍內，多數人對相同議題形成共同的意見。藉由輿論形成「公共領域」，在公共領域裡每個人都擁有平等發言權，也能充分進行溝通討論。
3. 公益團體通常透過倡議、遊說、陳情請願、廣告、舉辦活動、支持特定候選人。倡議是指發起、提議、建議、倡導。對於特定議題、觀念或事件採取特定立場，並傳播宣導此一立場。





## 貳 觀念題演練與考題觀摩

- ( ) 1. 替代性能源開發是近年來的新興產業，目的在於解決能源危機，維持環境與資源的循環利用與永續發展，但由於開發成本高，所以尚未普及。請問：下列哪一種效應，最能解釋上述現象？  
 (A) 沉默螺旋 (B) 西瓜效應  
 (C) 誘因不足 (D) 共有財的悲歌
- ( ) 2. 相關研究報告指出，若人類再不節制使用資源，再過幾年漁業資源將面臨短缺，甚至無魚可吃。請問上述文字可說明公共利益面臨到何種困境？  
 (A) 搭便車 (B) 缺乏社會信任  
 (C) 缺乏責任感 (D) 共有財的悲歌
- ( ) 3. 國光石化等議題引發社會上許多批評聲浪，民眾或環保團體以集會抗議、行動劇等行動讓大家可以認識他們的訴求與意見，可以說明以下何種觀念的表現？  
 (A) 國家公權力的實踐 (B) 輿論與公益團體的倡議  
 (C) 輿論與政黨的倡議 (D) 生活水準與公民知識的表現
- ( ) 4. 經濟發展與永續發展皆是政府與人民所關心的議題，而其中不免產生衝突矛盾，須加以抉擇。關於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衡量，有許多討論，下列哪一項敘述較為正確？  
 (A) 為了社會整體的公益，不論何種個人利益皆須犧牲  
 (B) 個人於面臨公益與私益的選擇時，基於理性思考與比較，會選擇對於自己有利的利益  
 (C) 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基於基本權利，私益不得侵犯  
 (D) 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只有矛盾衝突，沒有平衡的方式或媒介
- ( ) 5. 有數十家廠商未做廢水處理，可以各節省100萬成本（共有1,000萬利益）；卻因此而造成讓十萬民眾各損失200元生態福利（共損失2,000萬元）。因此社會淨損失1,000萬元。但十萬民眾很少人會為了區區200元的個人損失去遊說立法機關；而且因受害人數很多，所以大多數的人會等待別人當「英雄」，再坐收成果。請問劃線部分，用何種概念來描述最為恰當？  
 (A) 搭便車 (B) 鄰避效應  
 (C) 誘因不足 (D) 共有財的悲歌
- ( ) 6. 公共利益通常會以公共服務或公共建設來呈現，以全民健保制度為

1.(C) 2.(D) 3.(B) 4.(B) 5.(A) 6.(B)

例，其適用對象為全體國民，任何參與健保之醫療機構，皆有義務為全體國民提供醫療資源，不得為特定人士或少數團體所占用。由上可知，公共利益的特徵為何？

- (A) 互補性 (B) 共享性  
(C) 差別性 (D) 互斥性
- ( ) 7. 壓力團體除了藉由倡議或輿論推動公益外，甚至主動參與或發動相關活動。請問：下列何者不屬於這類型的行為？
- (A) 慈濟志工們在震災發生後總是迅速抵達現場，提供民眾立即援助  
(B) 臺北志工服務團長期致力國際人道援助  
(C) 臺灣世界展望會透過「飢餓三十」活動，透過參與體驗飢餓，將臺灣人的愛心擴及全球  
(D) 民眾不滿社會貧富差距擴大，組成團體透過輿論壓力迫使政府檢討社會福利政策
- ( ) 8. 公益團體會採取很多方式來影響政府決策；當不同團體透過不同機會向國會議員或行政官僚表達他們的立場，並企圖影響立法，其所採用的方式稱之為下列何者？
- (A) 賄選 (B) 遊說  
(C) 宣傳 (D) 施壓
- ( ) 9. 下列哪些行為不屬於倡議的範疇？
- (A)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設立宗旨為推廣消費者教育、增進消費者地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
(B) 國民健康局推動提高香菸捐的政策  
(C) 董氏基金會透過向政府與政黨遊說，於1997年通過《菸害防制法》，並於2009年推動修法工作  
(D) 國際特赦組織積極推動尊重與保障人權、推動廢除死刑的修法工作
- ( ) 10. 釋字第584號文認為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7條第1項之規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《刑法》第221條至第229條妨害性自主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並沒有違憲，可能的原因是：
- (A) 考慮全體人民的人身安全，必要時得犧牲少數人的權益  
(B)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就是代表公共利益  
(C) 為保障少數女性的權益，因此對於工作權的保障可以拋棄  
(D) 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是衝突且無法平衡的關係

7.(D) 8.(B) 9.(B) 10.(A)

